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52人)	99.12.25
	100.01.31	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	不同意備查編制表	未生效
2	100.04.19	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2人不變)	99.12.25
	100.05.03	府授人企字第1000080628號令	重新訂定編制表並註銷100.04.19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令、99.12.25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之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2人不變)	
	100.06.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	
3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5條、第13條、第16條條文(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2人不變)	第1條 100.04.15 生效，其餘 100.10.04 生效。
	100.12.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4	100.10.07	府授人企字第1000192749號令	修正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2人不變)	100.9.1
	100.10.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6723號	同意備查編制表。	
5	100.12.19	府授法規字第10000244145號令	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	100.12.19
	100.12.2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6	101.07.31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列課員2人，編制員額總數54人)	101.8.1
	101.08.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	同意備查編制表。	
7	101.11.30	府授法規字第101021222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第8條之1、第16條條文(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4人不變。)	101.11.30
8	102.05.27	府授人企字第1020094123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列課長1人、秘書1人、視導1人、技士1人、技佐1人、助理員1人及人事室、會計室課員各1人，編制員額總數62人)	103.01.01

	102. 6. 2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8412號	同意備查編制表。	
9	102. 12. 20	府授法規字第1020247518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第16條條文 (編制員額總數維持62人不變)	102. 12. 20
	103. 01. 0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798388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10	105. 04. 08	府授人企字第1050071098 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秘書1人, 增技士1人, 編制員額總數62人)	105. 04. 15
	105. 04. 1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92322號函	同意備查	
11	109. 11. 26	府授人企字第1090292955 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里幹事3人, 增助理員3 人, 編制員額總數62人)	110. 01. 01
	109. 12. 0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5303342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銓敘部100. 01. 31部法五字第1003300252號函

為符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於編制表內選置「技佐」職稱。

二、考試院100. 06. 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5條有關一般性職稱之設置，以及第13條規定：「(第1項)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第2項)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一節；請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將里幹事職稱改於第5條規範；另第13條併請修正為「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二)編制表視導或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請依體例予以刪除。

(三)編制表末附註二加註：「現職○○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一節；請修正為「原○○(機關全銜)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考試院100. 6. 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

編制表末附註加註：「…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佐理員出缺改置。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佐理員出缺改置。」一節；請依銓敘部民國97年8月5日部法三字第0972955790號通函規定，修正為「…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書記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佐理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四、考試院100. 10. 1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6723號函

編制表末附註二加註：「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佐理員出缺改置。」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銓敘部民國97年8月5日部法三字第0972955790號通函規定，修正為「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佐理員出缺後改置。」

五、考試院100. 12. 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

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仍請依本院本(100)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

六、考試院100. 12. 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

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仍請依本院本(100)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

函之意見辦理。

七、考試院101.8.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

(一)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規定刪除，並先予適用：

- 1、豐原區公所編制表秘書職稱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出缺不補。」等文字一節；仍請依考試院101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刪除。
- 2、西區、北屯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分別留用佐理員各1人一節，查上開留用人員係原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經准予留用有案，縣(市)改制後，因現職人員尚未出缺，且無適當職務可資安置，爰經前開該院100年6月14日函同意繼續留用。惟查上開區公所本次修編均有增置課員職稱，以課員職稱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佐理員職稱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且2職稱之屬性相同，上開留用佐理員尚非無適當職務可資安置，爰無繼續留用之必要，是以，上開區公所表末附註二加註之佐理員留用規定，不予備查。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西區、北屯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三之序號，請配合前述說明二遞移為「二」。

八、考試院102.06.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

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豐原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會計主任」職稱部分，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